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粤 0111 强清 12 号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梁永杰。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惠莲，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茹婷，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白云通达汽配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1372 号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启良。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下称白云乡镇联合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白云通达汽配公司（下称通达公司）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通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白云乡镇联合公司为通达公司的主管单位。通达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9 月 23 日开始。注册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1372 号 803 室。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马启良。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建筑用小五

金制品，日用杂品，塑料制品及原料，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器机械，眼镜，照明电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2006年12月28日，因为未按时参加2005年度检验，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白云乡镇联合公司作为通达公司的主管单位，认为通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仍未依据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遂向本院申请对通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通达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

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通达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已具备法人解散事由，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没有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白云乡镇联合公司作为通达公司的主管机关，申请对通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愿意承担部分清算费用，符合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的条件。据此，本院对申请人白云乡镇联合公司提出的申请，予以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白云通达汽配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傅贤珍  
审 判 员 娄丹杰  
审 判 员 刘明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孔思敏

